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1月22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总行八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会4人,其中杨树军董事和吴琼董事以视频形式参加会议,乔翠莲董事因事委托赵伟国董事长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5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度内部审计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 赞成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陵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5日